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制裁限制除外(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如果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保障、支付的任何赔款或提供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违反任何联合国决议、贸易或经济制裁或者欧盟、英国或美国的法律法规,那么本保单默认对于任何此类的索赔不提供赔偿或者不提供任何此类利益。